

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表

部 位	項 次	區 分	停 役 標 準	備 考
一 般	1	傳染病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經診斷確定者。 二、曾患有急性或慢性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後遺症或影響運動功能者。 三、急性或慢性法定傳染病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治癒者。	一、運動功能依附表一之規定。 二、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衛生署HIV指定醫院之診斷書證明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得作為確定診斷之依據。
	2	良性腫瘤	一、多發性神經纖維瘤者。 二、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經手術矯治後仍有影響運動功能或不能以手術矯治者。	本項重要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臟、胃、大腸、小腸、骨骼及關節（不含大腸瘻肉及軟骨瘤）。
	3	惡性腫瘤（癌）	惡性腫瘤經診斷確定者。	惡性腫瘤包括各種固態性惡性腫瘤、急慢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及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等疾病。
	4	癩病	癩病(麻瘋病)經診斷確定者。	
	5	寄生蟲	一、鉤蟲病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痊癒，有顯著貧血者（血紅素低於11gm%）。 二、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治癒者。	
	6	肢體障礙或臟器損傷	一、由於外科手術及一切損傷，而造成肢體運動功能障礙或重要臟器功能障礙者。 二、服役期間發生之損傷，經治療三個月仍影響運動功能或仍有神經功能障礙者。	一、重要臟器包括：心、肝、肺、腎臟及骨髓等。 二、運動功能障礙依附表一之規定。 三、神經功能障礙檢查應行理學檢查及神經功能檢查(肌電圖EMG及神經傳導速度檢查NCV)，併附報告。
	7	慢性疾病	已成嚴重肢體障礙或終生不治之慢性疾病不堪服役者。	
	8	接受器官移植	接受重要臟器移植者。	重要臟器包括：心、肝、肺、腎臟及骨髓等。
皮 膚	9	非傳染性皮膚病	非傳染性皮膚病經治療三個月，病灶仍佔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一、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 二、本項非傳染性皮膚病不包含尋常性魚鱗癬及毛孔角化症。

皮膚	10	色素沉著或顏面血管瘤	一、顏面色素沉著或顏面血管瘤佔顏面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二、突出性顏面色素沉著或突出性顏面血管瘤面積佔八分之一以上者。	
	11	疤痕	一、顏面肥厚性增生疤痕佔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二、顏面增生性疤痕佔顏面面積六分之一以上面積者。 三、除面部外全身肥厚性增生疤痕佔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四、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佔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而有顯著功能障礙者。	一、疤痕不包含正常之變異Variation如青春痘之痘疤Acne scar。 二、肥厚性增生疤痕係指增生厚度0.5cm以上者。
	12	疣	一、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疣，服役期間，經治療三個月後，仍佔雙足足底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二、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疣，佔雙足足底面積二十分之一以上，有行動障礙者。 三、尋常性疣佔體表面積二十分之一以上者。	
	13	濕疹	一、慢性濕疹經治療三個月仍佔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紅皮症經診斷確定者。	含異位性皮膚炎、脂漏性皮膚炎、錢幣狀濕疹、汗疹、結節性癢疹、紅皮症等。
	14	乾癬	一、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病灶佔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二、乾癬合併關節炎者。 三、乾癬病灶佔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15	皮膚潰瘍	一、重度皮膚潰瘍治癒後仍有輕度運動功能障礙者。 二、重度皮膚潰瘍經治療三個月仍未痊癒者。	運動功能障礙依附表一之規定。
	16	圓型禿	全身性禿髮症(alopecia universalis) 者。	
	17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一、單純性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Epidermolysis bullosa simplex) 者。 二、嚴重型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含接合型Junctional Epidermolysis、半包橋小體型(hemidesmosomal epidermolysis及失養型Epidermolysis bullosa dystrophia) 者。	

皮膚	18	黴菌病	深部系統性黴菌病經診斷確定者。	
	19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一、系統性紅斑性狼瘡者。 二、系統性自體免疫性疾病(含全身性硬皮病、皮肌炎、全身性慢性血管炎、貝西氏症、修格連症候群)者。 三、混合結締組織病者。 四、復發性多發性軟骨炎者。	
	20	天庖瘡或類天庖瘡	一、泡疹樣皮膚炎經Dapsone及秋水仙素治療三個月仍無明顯療效者。 二、天庖瘡(Pemphigus vulgaris)、類天庖瘡(pemphigoid)或其他原發性自體免疫性水庖症(庖疹樣皮膚炎除外)經診斷確定者。	
	21	四肢淋巴水腫	四肢中之任一肢有輕度淋巴水腫，經證實阻塞者。	
	22	白斑症	一、顏面白斑面積佔顏面六分之一以上者。 二、白斑面積佔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頭部	23	顱骨畸形或缺損	一、先天性顱骨畸形併有功能障礙者。 二、顱骨變形或部分缺損併有神經功能障礙或後遺症者。	神經功能障礙檢查應行理學檢查及神經功能檢查(肌電圖EMG及神經傳導速度檢查NCV)，併附報告。
	24	面部不連接性骨折	面部不連接性骨折及廣大外生骨疣者。	
	25	頸肌痙攣及斜頸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合併輕度以上斜頸者。	輕度斜頸： 無脊柱側彎。 重度斜頸： 有脊柱側彎。
	26	頸淋巴腫	由結核引起廣大頸淋巴腺侵害，且治療三個月仍難以治癒者。	
鼻喉	27	慢性副鼻竇炎	慢性副鼻竇炎經Caldwell-luc氏根除式手術治療者。	
	28	聲帶麻痺	聲帶麻痺致對話困難且無法矯治者。	

鼻 喉	29	食道疾病	一、食道狹窄經診斷確定，經治療三個月後仍有吞嚥障礙者。 二、食道功能疾病經診斷確定，經治療三個月後仍有吞嚥障礙者。 三、接受食道重建手術者。	食道功能須經食道壓力測定及蠕動記錄測定證實者。
	30	鼻炎	萎縮性鼻炎並有惡臭者。	
	31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有聲音沙啞影響語音或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障礙依附表二規定。
	32	軟硬顎裂	一、軟硬顎裂有礙飲食或語言或咽帆閉鎖不全影響構音者。 二、喉部畸形有明顯聲音沙啞者。	
	33	兔唇	一、兔唇經修補有礙構音及吞嚥功能者。 二、嚴重兔唇無法修補者。	
	34	鼻中膈穿孔	鼻中膈穿孔大於二公分者。	
	35	氣管造口後遺症	經氣管造口後而有嚴重後遺症者。	嚴重之後遺症包括氣管狹窄、氣管切管無法拔除、氣管食道瘻管者。
口 腔	36	牙床及牙閉合不良	一、缺牙二分之一，無法重建咀嚼功能者。 二、骨骼性咬合不良，經矯治後仍妨礙咀嚼功能者。 顎顏面區骨折經治療三個月後，仍影響咀嚼功能者。	
	37	口腔組織	一、口腔粘膜纖維化，開口不良，上下齒間距不及一·五公分者。 二、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治療而造成缺損，嚴重影響外觀與功能者。 三、上下顎及附屬組織疾病（咬合不良及口腔黏膜纖維化除外）經治療三個月後仍嚴重影響外觀與功能者。	
	38	顛顎關節	顛顎關節沾連對言語、咀嚼產生輕度障礙者。	輕度障礙： 開口程度上下齒間距不及一·五公分。
	39	下頷骨脫位	習慣性下頷骨脫位，影響咀嚼功能或經手術治療三個月後仍影響咀嚼功能者。	

胸部	40	肺結核	一、活動性肺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二、肺結核治療後或纖維化鈣化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障礙依附表二規定。
	41	胸廓畸形	一、胸廓畸形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二、胸廓畸形經矯正手術後仍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一、肺功能障礙依附表二規定。 二、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心臟病變」一項次實施檢定。
	42	肋膜疾病	肋膜纖維化黏連或增厚，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障礙依附表二規定。
	43	肺炎	各型肺炎經治療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障礙依附表二規定。
	44	鎖骨骨折或缺失	一、一側鎖骨缺失者。 二、鎖骨骨折經治療三個月仍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運動功能障礙依附表一規定。
	45	胸肋骨折	胸、肋骨骨折或肋骨切除，經治療三個月仍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障礙依附表二規定。
	46	肺膿瘍囊腫氣胸水胸	一、肺囊腫合併有行動氣急紫疇並有肺心病現象者。 二、肺膿瘍、氣胸、水胸或膿胸已癒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三、自發性氣胸，曾於一年內發作兩次以上，並曾接受胸管治療，或經電腦斷層(CT)掃描檢查而有不正常肺泡存在，有病史可資證明者。 四、曾接受肺楔狀切除手術者。 五、服役期間，肺膿瘍、膿胸、水胸或氣胸經治療三個月未癒者。	一、肺功能障礙依附表二規定。 二、自發性氣胸發作二次之認定，須由相關醫院提出檢查紀錄，可資證明其二次發作間氣胸已癒或屬不同部位發作之紀錄。
	47	慢性支氣管炎及肺氣腫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一、肺功能障礙依附表二規定。 二、慢性支氣管炎係咳嗽連續三個月以上，同時連續二年之內均有發作且病史可資證明者。
	48	支氣管擴張	支氣管擴張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障礙依附表二規定。
	49	支氣管喘息	一、支氣管喘息有發作紀錄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肺功能報告可資證明者）。 二、服役期間，支氣管喘息發作三次以上，有發作紀錄者。	一、支氣管喘息激發試驗後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體位判等之參考。 二、役男支氣管喘息發作之紀錄，應以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或具胸腔內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三、肺功能障礙依附表二規定。
50	肺內異物	肺內異物存留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障礙依附表二規定。	

胸部	51	肺葉切除	切除一單元(Segmentectomy) 以上者。	
	52	血壓	<p>一、中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六〇至一七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一〇〇至一〇九毫米汞柱，經多次測量達五十%以上者。</p> <p>二、輕度以上高血壓且合併有高血壓標的器官傷害(包括心臟肥大、腎病變或週邊血管病變)者。</p> <p>三、重度高血壓者。</p> <p>四、肺動脈高血壓經心導管檢查證實者。</p>	<p>一、高血壓測量若有疑問時，應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血壓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接受連續動脈血壓監測。</p> <p>二、心臟肥大應以超音波心圖判讀為依據。</p>
心臟血管	53	心律不整	<p>一、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一型且病灶在房室結以上者。</p> <p>二、陣發性上心室心跳過速或經不整脈燒灼術治癒者。</p> <p>三、心房顫動或撲動。</p> <p>四、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一型且病灶在希氏束以下者。</p> <p>五、沃夫巴金森懷特症候群。</p> <p>六、左束或右束傳導完全阻滯。</p> <p>七、第二度房室傳阻滯莫比氏第二型。</p> <p>八、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p> <p>九、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p> <p>十、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p> <p>十一、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couplets以上)。</p> <p>十二、病竇症狀群經診斷確定者。</p> <p>十三、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p> <p>十四、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p> <p>十五、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480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p>	

心臟血管	54	心臟病變	<p>一、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與)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者。</p> <p>二、心臟有實質病變，心臟功能為NYHA第I級以上者。</p> <p>三、先天性心臟病。</p>	<p>一、根據美國紐約心臟學會(NEW YORK HEART AS SOCIATION)心臟功能區分為I II III IV四等級，第I級輕度功能障礙，第II級為中度功能障礙，第III IV級為嚴重功能障礙。</p> <p>二、中度以上閉鎖不全係指主動脈瓣或肺動脈瓣血液迴流寬度佔出口直徑二十五%以上，二尖瓣或三尖瓣血液迴流面積佔心房面積二十%以上。</p> <p>三、先天性心臟病不含開通性卵圓孔，無心臟功能障礙者。</p>
	55	心包膜炎	心包膜炎及心包膜積水而有心臟代償機能不良者。	
	56	冠狀動脈病	<p>一、冠心病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p> <p>二、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p> <p>三、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診斷確定者。</p>	
	57	心臟血管手術	<p>一、心臟動脈導管開放症，經手術治療者。</p> <p>二、曾接受任何心臟或心臟大血管手術治療者。</p> <p>三、接受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換置者。</p>	
	58	動脈疾病	<p>一、動脈不同程度阻塞而無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p> <p>二、動脈阻塞而有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p> <p>三、動脈瘤不能手術，且侵犯主要動脈者。</p> <p>四、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運動功能障礙者。</p> <p>五、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者。</p>	
	59	靜脈疾病	深部靜脈栓塞經血管攝影或非侵襲性靜脈檢查(靜脈流量靜脈容量VO. VC檢查)確定者。	
	60	組織壞疽	廣大部分之血液供應不足且有壞死者。	
腹部	61	腹壁疾病	<p>一、有腹壁瘻者。</p> <p>二、腹壁創傷大疤痕或腹壁收縮無力足以妨害其功能者。</p>	
	62	腹股溝疝	腹股溝疝經手術後仍持續復發或無法矯治者。	

腹部	63	臍疝及切口疝	大臍疝或大切口疝外科手術無法修補者。	
	64	膽囊或囊管疾病	一、總膽管或肝內結石經作總膽管腸吻合術。 二、經膽囊切除手術或肝內結石，而有後遺症及經常發作者。	
	65	胰臟炎	一、急性胰臟炎經治療三個月後仍有胰臟炎者。 二、慢性胰臟炎。 三、胰臟部分切除者。	
	66	脾臟摘除	脾臟摘除。	
	67	消化性潰瘍	潰瘍致幽門變形合併阻塞現象或十二指腸狹窄合併阻塞現象者。	
	68	胃或十二指腸部分或全部切除	一、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者。 二、胃全切除或次全切除者。 三、十二指腸全部切除者。 四、高位迷走神經切斷術或幽門整形手術者。	一、胃次全切除係指胃部切除三分之二以上者。 二、本項所列各項手術可參考原手術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
	69	腸阻塞	一、腸阻塞病史，仍有功能障礙者。 二、腸阻塞經手術後仍有併發症者。	
	70	痔	內外痔經三次以上手術，仍有輕度肛門閉鎖不全或仍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或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完全失禁者。	須附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為判斷依據。
	71	直腸肛門瘻管	直腸肛門瘻管經三次以上切除手術不能治癒者。	須附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為判斷依據。
	72	直腸狹窄或脫垂	直腸狹窄或脫垂經三次以上手術治療，無法治癒者。	須附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為判斷依據。
73	結腸疾病	一、結腸憩室炎經行結腸切除手術者。 二、結腸切除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潰瘍性結腸炎或慢性結腸炎。 四、巨大結腸症。 五、結腸炎或巨大結腸症或家族性大腸癌肉症經行結腸切除或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74	坐骨直腸窩膿瘍	坐骨直腸窩膿瘍經手術後，仍有後遺症者。	本項手術須附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診斷書為診斷依據。	



腹部	75	肛門閉鎖症	一、肛門經三次以上手術無法矯治，括約肌閉鎖不全，排便失禁。 二、肛門閉鎖症經診斷確定者。	須附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為判斷依據。
	76	肝硬化或慢性肝炎	一、肝功能試驗異常且經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 二、肝硬化經組織切片確定者。 三、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償不良(黃疸、腹水、食道靜脈曲張、凝血功能病變)者。	一、肝功能試驗以徵兵檢查或複檢時之ALT(SGPT)值為準。 二、實驗診斷為肝硬化或慢性肝炎且肝功能試驗異常者，如於複檢前已作肝組織切片檢查證實者，原實施肝組織切片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可供參考用，必要時需接受進一步肝組織切片檢查。
	77	肝膿瘍或肝臟切除	一、肝膿瘍反覆發作或有合併症者。 二、肝臟切除一節(segment)以上經手術及病理報告證實者。	
新陳代謝及血液	78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甲狀腺功能亢進經診斷確定者或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	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須檢附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公私立醫院證明。
	79	甲狀腺機能過低	一 甲狀腺機能過低正在治療中，TSH大於5 uIU/mL，未達10 uIU/mL者。 二、甲狀腺功能過低經診斷確定者(且FT4低於標準，而TSH高於標準者)。	甲狀腺機能過低病史須檢附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公私立醫院證明。
	80	巨大畸形	巨大畸形或肢端肥大症。	
	81	副甲狀腺病	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經診斷確定者。	
	82	腎上腺功能異常	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Cushing's syndrome、醛類脂醇瘤Aldosteronoma及嗜鉻細胞瘤pheochromocytoma)或低下者(愛狄生氏病Addison's Disease)。	
	83	痛風	一、痛風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 二、慢性痛風合併慢性關節炎、關節破壞、痛風石或合併腎病變者。	一、痛風關節炎係指關節液檢查含有尿酸晶體者。 二、本項診斷係依據複檢鑑定時之症狀為診斷依據。

新陳代謝及血液	84	營養性疾病	<p>一、周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經抽血檢查及臨床診斷確定者(其中鉀離子在三·五 meq/L以下)。</p> <p>二、重度營養缺乏性疾病經治療三個月不能痊癒，或畸形影響行動者。</p> <p>三、代謝性有機酸血症經診斷確定者。</p>	
	85	腦下垂體異常疾病	腦下垂體功能過高或不足者。	
	86	染色體異常	染色體異常且合併內分泌或精神智能障礙者。	
	87	貧血及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p>一、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12.9gm% 以下者。</p> <p>二、再生不良性貧血。</p> <p>三、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p> <p>四、重度溶血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者。</p>	
	88	肥大細胞疾病	肥大細胞疾病經病理診斷確定者。	
	89	骨髓增殖性疾病	<p>一、真性紅血球過多症。</p> <p>二、骨髓纖維化症。</p> <p>三、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p>	
	90	凝血功能異常	<p>一、遺傳性凝血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p> <p>二、後天性凝血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經治療三個月仍無法痊癒者。</p> <p>三、抗磷脂症候群併發血栓症。</p>	
	91	紫斑症	<p>一、原發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經診斷確定。</p> <p>二、原發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經脾臟切除者。</p> <p>三、原發性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p>	
	92	糖尿病	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	
	93	尿崩症	尿崩症。	

泌尿生殖器	94	男性性腺及性功能不全	一、兩側睪丸仍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 二、第二性徵及男性激素不足者。	
	95	尿道裂或狹窄	一、尿道裂或狹窄經手術治療三個月後仍影響排尿功能者。 二、尿道裂或狹窄難以矯治者。	
	96	腎水腫	一、二側腎水腫，且均有輕度以上腎功能缺損者。 二、單側腎水腫，且有中度以上腎功能缺損者而對側腎臟正常。	腎功能缺損： 輕度： 核子醫學腎臟掃描患側ERPF在150至200ml/min。 中度： 核子醫學腎臟掃描患側ERPF在100至149ml/min。 重度： 核子醫學腎臟掃描患側ERPF小於100ml/min。
	97	腎摘除或功能缺損	一、一側腎萎縮且有中度腎功能缺損者。 二、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重度腎功能缺損。 三、一側腎摘除者。	腎功能缺損： 輕度： 核子醫學腎臟掃描患側ERPF在150至200 ml/min。 中度： 核子醫學腎臟掃描患側ERPF在100至149ml/min。 重度： 核子醫學腎臟掃描患側ERPF小於100ml/min。
	98	膀胱炎	間質性膀胱炎經診斷確定者。	
	99	陰莖截除	一、陰莖全截除者。 二、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術後。	
	100	外性徵異常	一、性染色體異常者。 二、兼具男女兩性外性徵者。	
	101	小便失禁	由於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而致小便失禁且屬無法矯治者。	
	102	腎囊腫病變	一、遺傳性多囊腎經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診斷確定者。 二、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靜脈內尿路攝影術(IVU)或電腦斷層診斷確定者。	以上診斷須經腹部超音波或靜脈內尿路攝影術(IVU)或電腦斷層證實。

泌尿生殖器	103	腎炎	<p>一、經檢查有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〇〇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〇毫升。</p> <p>二、曾接受腎臟病理檢查有實質腎病變者。</p> <p>三、腎病症候群診斷確定者。</p> <p>四、急性腎炎經預判治療三個月仍影響腎功能者。</p>	
性病	104	傳染性之性病	傳染性性病造成組織器官功能病變者。	<p>傳染性之性病包括</p> <p>一、淋病</p> <p>二、梅毒</p> <p>三、軟性下疳</p> <p>四、花柳性淋巴肉芽腫</p> <p>五、鼠蹊肉芽腫</p> <p>六、生殖器疱疹</p>
四肢及軀幹	105	四肢骨折	<p>一、陳舊性骨折運動功能障礙符合附表一規定者。</p> <p>二、四肢骨折經預判治療三個月其運動功能仍有障礙者。</p>	運動功能障礙依附表一規定。
	106	蹠指(趾)	<p>一、蹠指(趾)經矯治後運動功能障礙符合附表一規定者。</p> <p>二、無法矯治之蹠指(趾)。</p>	運動功能障礙依附表一規定。
	107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p>一、一手失去拇指者。</p> <p>二、一手功能障礙喪失該手功能者。</p> <p>三、拇指或食指缺失合計達二節以上者。</p> <p>四、一手指節缺失合計達三節以上者。</p>	<p>一、本項次所指第一節係從遠心端計算。</p> <p>二、關節或骨外傷經手術或復健後，指關節之功能鑑定均遵照附表一指關節之部分檢定。</p> <p>三、任何一指缺失超過一節未達二節者，均以一節計算；未達一節者則不予列計。</p>
	108	錘樣指(趾)	<p>一、錘樣指(趾)而影響穿鞋且無法矯治者。</p> <p>二、錘樣指(趾)經矯治後運動功能障礙符合附表一規定者。</p>	運動功能障礙依附表一規定。
	109	足趾缺失或肌腱損傷	<p>一、一足喪失拇趾者。</p> <p>二、一足第二、三、四、五趾喪失二趾以上者。</p> <p>三、三趾以上蹠趾關節強直者。</p>	趾喪失係指自蹠趾關節以下完全喪失者。
	110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p>一、足趾畸形無法矯治且無法穿鞋者。</p> <p>二、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矯治後仍影響穿鞋者。</p>	

四肢及軀幹	111	膝關節損傷	<p>一、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超過0.5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p> <p>二、髌骨關節軟骨部份切除達其總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三、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診斷確定，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超過二公分者。</p> <p>四、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以上者（須有關節鏡照片證明）。</p> <p>五、內側或外側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p> <p>六、服役期間，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接受重建術者。</p>	<p>一、間骨壙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p> <p>二、停役檢定須檢附手術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報告。</p> <p>三、髌骨軟骨軟化之分類如左： 第一級： 軟骨軟化(softening)。 第二級： 裂痕(fissure)或表淺纖維化(superficial fibrillation)。 第三級： 深部纖維化(deep fibrillation)如蟹肉狀。 第四級： 磨損至軟骨下骨(erosion to subchondral bone)。</p> <p>四、軟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照片證明</p>
	112	長骨變形	<p>一、下肢股骨變形或癒合畸形彎曲在十度以上；脛骨內翻大於五度或外翻大於五度或內旋大於五度或外旋大於十度或前後彎曲在十度以上。</p> <p>二、下肢股骨變形合併有顯著相關關節病變者。</p>	
	113	上下肢疤痕	上下肢一枝以上皮膚及軟組織之疤痕重度收縮且有重度之功能伸屈不全者。	上下肢之伸屈功能依照附表一。
	114	骨性(退化)及外傷性關節炎	曾患有單一關節以上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三個月，仍有明顯關節炎症狀或其運動功能限制符合附表一規定者。	<p>一、上述病況其關節部位須為肩、肘、腕、髌、膝、踝關節其中之一。</p> <p>二、間骨壙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p> <p>三、關節運動限制依附表一規定。</p> <p>四、關節炎症狀，係指該患處有腫脹、疼痛及熱感，並經關節腔抽吸術證實有關節腔積水且內含細小游離體存在者。</p>
	115	類風濕關節炎	患類風濕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	<p>一、需經複檢指定醫院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p> <p>二、依1987年美國ACR風濕性關節炎的分類標準診斷之。</p> <p>三、不符前項標準但有持續性的關節炎時，由三軍總醫院複檢確認。</p>

四肢及軀幹	116	上臂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上臂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有運動功能限制合於附表一規定者。	依附表一規定肩或髖關節活動範圍。
	117	畸形足	一、重度拇趾內翻或外翻有行動障礙或有顯著之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二、扁平足並有足外翻或足蹠內側顯著突出起於距骨向內轉向者。 三、扁平足有軟足病或軟弱者。 四、畸形足有礙步行者。	站立照（X光攝影）足之正側位（True lat. view）足弓角度大於一百六十五度者為「扁平足」。
	118	末梢血管栓塞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及紅斑性肢痛病及動脈硬化(Raynaud 's Disease雷諾氏症候群)。	
	119	四肢肌肉萎縮	一、四肢任何一肢停止性重度肌肉萎縮，上肢或下肢小腿相差二公分以上，或下肢大腿相差三公分以上者。 二、四肢任何一肢進行性肌肉萎縮並有重度麻痺或功能限制者。 三、營養性肌肉萎縮（Muscle dystrophy）經診斷確定者。	一、四肢周圍之測量： 上肢：以尺骨鷹嘴為起點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前上臂中週測量處。 下肢：以膝蓋骨上緣為起點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大腿中週測量處，以膝蓋骨下緣為起點向下十至十二公分為小腿中週測量處。 二、患肢與健肢之測量比較： 上肢相差超過二公分者為重度肌肉萎縮。 下肢大腿相差超過三公分者為重度肌肉萎縮。 下肢小腿相差超過二公分者為重度肌肉萎縮。
	120	重要關節	一、重要關節之運動功能限制見附表一。 二、關節置換（指、趾關節除外）。 三、股骨頭或距骨頭缺血性壞死。	
	121	骨或關節結核	一、曾患兩關節以上結核有顯著功能限制者。 二、曾患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三個月後其運動功能限制符合附表一規定者。	
	122	四肢部分切除	四肢任何一肢部分或全部切除（指、趾均除外）。	一、手指切除依本標準表第一〇七項規定檢定。 二、腳趾切除依本標準表第一〇九項規定檢定。

四肢及軀幹	123	四肢脫臼	<p>一、肩、髖、臍骨關節習慣性關節脫臼經矯治，其運動功能限制合於附表一規定者。</p> <p>二、肩、髖、臍骨關節習慣性脫臼，經手術治療三個月後關節仍不穩定，其運動功能符合附表一規定者。</p> <p>三、肩關節多方向性不穩定者或經手術治療者。</p>	<p>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需符合X光壓力測試之檢查，及患者側腕部懸掛十磅重量照肩部正面X光片有顯示，肱骨頭向下移位兩公分以上者。</p>
	124	骨髓炎	<p>一、四肢長骨不易治癒之膿性骨膜炎，骨膿瘍等有死骨形成者。</p> <p>二、慢性骨髓炎已經治癒而其運動功能限制符合附表一規定者。</p> <p>三、慢性骨髓炎經治療三個月後仍無法治癒者。</p>	
	125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p>一、脊椎骨畸形側彎超過二十度者。</p> <p>二、椎體滑脫症第一度，有神經功能障礙者。</p> <p>三、椎體滑脫症第二度以上者。</p> <p>四、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背變形達該部位正常度數二十度以上者。</p> <p>五、脊椎骨畸形彎曲經手術矯正者。</p> <p>六、椎體骨脫症經手術治療者。</p>	<p>一、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p> <p>二、椎體第一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在椎體前後直徑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椎體第二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介於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椎體前後直徑者。</p> <p>三、神經功能障礙檢查應行理學檢查及神經功能檢查(肌電圖EMG及神經傳導速度檢查NCV)，併附報告。</p>
	126	脊椎骨折或脫位	<p>一、脊椎椎體骨折或脫位癒合後，有明顯神經功能障礙者。</p> <p>二、已癒合之脊椎椎體骨折或脫位癒合後，無神經功能異常，脊椎體塌陷超過本身椎體高度二分之一者或X光顯示不穩定者或胸腰椎交界處駝背三十度以上者。</p> <p>三、脊椎椎體骨折或脫位預判治療三個月後仍無法完全癒合或有神經及運動功能障礙者。</p> <p>四、脊椎椎體骨折或脫位，經手術治療者。</p>	
	127	脊椎裂	<p>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及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並妨礙行動者。</p>	

四肢及軀幹	128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患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經診斷確定者(含僵直性脊椎炎、乾癱性關節炎、賴特氏症候群等)。	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標準為： (一)血液HLA-B27陽性，放射學檢查有薦腸骨關節炎並附有檢查報告證明。 (二)血液HLA-27陰性，骨盆之X光攝影有雙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單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有檢查報告證明。
	129	椎間盤突出症	一、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CT SCAN)或磁振攝影(MRI)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根，且經神經功能檢查合併有神經功能障礙者。 二、椎間盤突出症合併神經功能障礙經手術治療者。	神經功能障礙應行理學檢查及神經功能檢查(肌電圖EMG及神經傳導速度檢查NCV)，併附報告。
	130	椎弓解離症	一、椎弓解離症有神經功能障礙者。 二、椎弓解離症經手術治療者。	神經功能障礙應行理學檢查及神經功能檢查(肌電圖EMG及NCV)，併附報告。
	131	骨盆骨折	一、已癒之骨盆骨折，有薦腸關節病變或脫臼等顯著變形者。 二、骨盆骨折癒合後遺留重大畸形(骨盆傾斜超過二公分，恥骨聯合分開二·五公分)影響行動者。 三、骨盆骨折合併神經損傷者。 四、服役期間，骨盆骨折經預判治療三個月後仍無法癒合者。	
聽力及聽器	132	聽力	純音聽力計檢查雙耳以五百、一千、二千週波平均聽閾，一耳在國際標準組織單位超過七十分貝或雙耳均在國際標準組織單位四十五分貝以上者。	
	133	鼓膜穿孔	兩耳鼓膜全失耳骨缺損者。	
	134	末稍性前庭障礙	一、末稍性前庭障礙手術後仍有明顯之前庭機能障礙者。 二、單側末稍性前庭障礙經藥物治療或術後半年發作三次以上者。	發作之定義：為末稍性前庭機能障礙以眼振儀並卡洛里測試或耳蝸電位圖異常者。
	135	耳殼缺失	一、一耳殼全缺失或嚴重畸形者。 二、一耳外耳道完全閉鎖合併耳殼畸形者。	



視力及視器	136	視力	<p>一、一眼矯正視力未達0.1者。</p> <p>二、一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為超過十二屈光度者。</p> <p>三、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超過五屈光度者。</p>	<p>一、視力之決定有矯正視力者以矯正視力為準，不能矯正者以裸視為準。</p> <p>二、屈光值以「睫狀肌麻痺後經視網膜檢影鏡檢查之屈光值」為準。</p> <p>三、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為：「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其符號相同者相加，符號相異者相減。」</p> <p>四、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差之計算，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p> <p>四、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近視手術或雷射、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檢定。</p>
	137	眼球震顫	<p>一、非持續性或非顯著之眼球震顫。</p> <p>二、真性持續性眼球震顫。</p>	
	138	眼瞼下垂	單側眼瞼下垂其提上眼瞼肌功能為五毫米以下者。	
	139	翼狀胛肉	翼狀胛肉經術後影響視野且視力合於本標準表第一三六項規定者。	
	140	眼球突出	眼球突出症足以引起角膜潰瘍者。	
	141	倒睫	嚴重之倒睫術後仍有合併症其視力合於本標準表第一三六項規定者。	
	142	瞼緣炎	慢性重篤潰瘍性眼瞼緣炎其視力合於本標準表第一三六項規定者。	
	143	眼瞼缺損及疤痕	<p>一、一眼瞼畸形疤痕致眼瞼黏連（上下相互或眼球黏連）。</p> <p>二、眼瞼全部或重大損壞致不能保護眼球使眼球暴露者，兩眼瞼畸形疤痕致眼瞼黏連（上下相互或與眼球黏連）。</p>	
	144	視神經炎	一眼之視神經萎縮，其視力合於本標準表第一三六項規定者。	
145	眼瞼內外翻	兩眼重篤眼瞼內外翻無法矯治者。		

視力及視器	146	兔眼	重篤兔眼其矯正視力未達○、六或散瞳後驗光度數超過十屈光度或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超過四屈光度者。	
	147	角膜疾病	一眼頑固或再發性角膜潰瘍葡萄腫或其他角膜疾病，視力合於本標準表第一三六項規定者。	
	148	視網膜疾病	一、兩眼視網膜色素沉著變性（夜盲症）。 二、一眼視網膜剝離手術後。 三、一眼視網膜剝離侵犯至黃斑部。	本項手術係指經由鞏膜扣壓術、冷凍術、熱透析術或玻璃體坦部切除術。
	149	斜視	兩眼交替性斜視超過五十七稜鏡度者。	
	150	眼肌麻痺	一、永久性眼肌麻痺症狀群者經診斷確定者。 二、眼肌麻痺症伴有症狀群經治療三個月未癒者。	
	151	白內障	白內障其視力合於本標準表一三六項規定者。	
	152	青光眼	青光眼經診斷確定併有病理變化者。	一、眼壓已被控制的穩定性青光眼無病理變化者，以矯正視力檢定。 二、病理變化係指：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MD)小於-12db，且視神經盤凹陷0.8以上。
	153	眼球晶體	一眼眼球晶體脫位或摘除或裝置人工水晶體者。	
	154	眼結核或眼梅毒	任何不治之眼結核或眼梅毒經診斷確定者。	
155	視野缺損	一眼視網膜疾病、視神經損傷、顱內病灶或其他原因損傷致視野缺損，經治療三個月後視野平均小於三十度者。		

神經系統	156	腦部病變	一、癲癇病經診斷確定者。 二、腦部疾病造成人格異常、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緊張不全，肌跳躍或似舞蹈等不自主運動等。	須經由神經內、外科或小兒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157	周邊神經病變	一、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三個月仍有肌肉萎縮或輕度以上運動功能障礙者。 二、遺傳性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三、複合型局部性疼痛症候群經診斷、治療三個月仍有症狀者。	輕度以上運動障礙：肌肉力量第四級以下者。
	158	肢體震顫	輕度以上震顫有功能障礙者。	須經表面肌電圖確定及須由神經內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159	顱腦損傷	一、顱腦損傷經電腦斷層檢查證實仍有腦實質損傷者。 二、經開顱手術移除顱內病灶者。 三、顱腦損傷經預判治療三個月後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或器質性腦病變者。 四、顱顱腦損傷經治療三個月後雖無神經功能障礙但仍有症狀者。	
	160	肌肉病變	肌營養不良症、肌強直症、遺傳性肌肉疾病等診斷確定之肌肉病變。	
	161	重症肌無力症	重症肌無力症。	
	162	睡眠疾病	一、猝睡症。 二、週期性嗜睡症。 三、睡眠呼吸中止症RDI（呼吸困擾指數）超過四十分。	須神經內科專科醫師、精神科專科醫師或胸腔內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163	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及血管病變	顱內或脊椎內腫瘤或血管病變經證實或經手術治療者。	
164	脊髓病變	脊髓病變(含運動神經元疾病)造成肢體運動障礙、尿滯留者。		

精神疾病	165	精神官能症	精神官能症經診斷確定者。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166	精神病	一、患精神病經診斷屬實者。 二、曾罹患精神病，經診斷現已穩定或無症狀，有軍公(私)立醫院住院或門診之完整病史者。 三、精神病緩解期。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167	嚴重型憂鬱症	嚴重型憂鬱症經診斷確定者。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168	器質性腦症候群	一、慢性器質性腦症候群。 服役期間罹患急性器質性腦症候群，經治療三個月仍未痊癒者。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169	口吃及啞	一、啞。 二、口吃之程度足以妨礙言語功能者。	
	170	性格異常	性格異常有明顯社會功能障礙者。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171	性心理異常	一、性心理異常(性變態)診斷確定者。 二、因變性手術診斷確定者。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172	自閉症	自閉症診斷確定者。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173	杜瑞氏症	杜瑞氏症(Tourettes Syndrome)	
	174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診斷屬實者。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175	智能偏低	智商八十五以下。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不適服役之傷病，並經複檢醫院簽註符合停役情事之意見者。				複檢醫院應依據醫學專業，考量病狀對身體功能之影響簽註意見。

# 人體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

關節名稱	停 役 標 準	備考
頸 椎 關 節	一、前傾未達十度者。 二、後仰未達十五度者。 三、側彎未達十度者。 四、側旋未達十五度者。 五、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一、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二、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者即可判等。
腰 椎 關 節	一、前傾未達廿五度者。 二、後仰未達十度者。 三、側彎未達十五度者。 四、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肩 關 節	一、上舉未達一百一十度者。 二、外展未達七十五度者。 三、水平彎曲幅度未達七十五度者。 四、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肘 關 節	一、彎曲攣縮三十五度以上者。 二、屈曲未達九十度者。 三、內旋外轉合計未達五十度者。 四、內翻四十度以上或外翻四十五度以上者。 五、過度伸張四十度以上者。 六、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腕 關 節	一、掌屈未達廿五度者。 二、背曲未達十五度者。 三、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髖 關 節	一、屈曲未達八十五度者。 二、彎曲攣縮超過十五度者。 三、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未達七十五度者。 四、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膝關節	<p>一、屈曲未達一百十五度者。</p> <p>二、彎曲變縮三十度以上者。</p> <p>三、過度伸張廿五度以上者。</p> <p>四、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p>	<p>膝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 患肢照正側面X光，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p>
踝關節	<p>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p>	<p>測量時膝關節需彎曲九十度。</p>
指關節	<p>一、一手拇指掌指關節完全強曲者。</p> <p>二、一手拇指腕掌、掌指、指間三個關節有二個以上完全強曲或強屈者。</p> <p>三、一手除姆指外，其他四指指間關節或掌指關節合計四個以上關節完全強直或強屈者。</p>	<p>完全強直或強屈指關節之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內。</p>
下肢一側短少	<p>三公分以上者。</p>	
上肢一側短少	<p>四公分以上者。</p>	

## 肺功能檢查作業

### 一、申請單開立及身分確認

1. 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勾選檢查之項目。
2. 經醫政人員（醫院受理兵役檢查單位）核對受檢者身分（貼照片及用印）。

### 二、肺功能檢查

1. 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核對身分。
2. 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煙史，以取得基本資料預測值。
3. 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4. 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
5.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於肺功能檢查後，如有需要時始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
6.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須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時填寫同意書。

### 三、判讀

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 【可接受性之檢測】（Acceptability）

1. 沒有人為因素如
  - A 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
  - B 早期停止吐氣。
  - C 多次用力不一致。
  - D 漏氣。
  - E 阻塞口含器。
2. 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
3. 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

#### 【可重覆性之檢測】（Reproducibility）

- 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
- A 二個最大值之FVC相差在0.2L以內。
  - B 二個最大值之FEV<sub>1</sub>相差在0.2L以內。

### 四、檢查結果

如果符合第三項之所述，檢查即完成。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需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

## 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

阻塞型通氣功能障礙：

FEV<sub>1</sub>/FVC小於75%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輕度：60%小於等於（≤）FEV<sub>1</sub>小於（<）80% of prediction
- 中度：40%小於等於（≤）FEV<sub>1</sub>小於（<）60% of prediction
- 重度：FEV<sub>1</sub><40% of prediction

◎限制型通氣功能障礙：

- 輕度：65%小於等於（≤）TLC小於（<）80% of prediction
- 中度：50%小於等於（≤）TLC小於（<）65% of prediction
- 重度：TLC小於50% of prediction

